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编制了《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综合研究平台项目(EO 栋, FP 栋, GQ 栋)主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01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我院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均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